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3867 号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博实股份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博实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博实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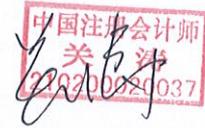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博实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实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P&P Industries AG，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实昌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

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工作规程，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

在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分明，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2、发展战略

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委员会成员具有很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在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及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及经营运作特点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同时，公司非常重

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

4、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设置采购供应部专职负责采购工作，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业务的流程。公司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确保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采购发票、入库单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

5、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市场份额及加大产品适用深度和广度，同时积极推动新产品市场应用，确保新产品销售快速提升。公司重视收款管理，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定期对账等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风险管理。公司对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发货与收款方式进行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6、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对资产采购、审批、领用、盘点及报废等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并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人员，使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制约，在其授权范围内严格履行职责，从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7、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按照有关内控制度开展资金管理工作，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以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8、工程建设

为加强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和控制，公司明确建设项目管理的主要流程，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规范了工程项目的会计核算，从科目设置、成本计算、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审批合理，记录清晰、资料完整，未发现重大的违规现象。

9、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披露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报告真实、完整，披露充分、及时。

10、担保业务

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并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事项。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按相应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批和执行，不存在未遵守制度执行的情况。

11、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下设的内部审计部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是治理结构、人力资源、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的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3%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2%≤错 报<营业收入总额的3%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的2%
资产总额的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2%≤错 报	资产总额的1%≤错报< 资产总额的2%	错报<资产总额的1%

公司如有以下一些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如存在上述迹象，公司须结合上述迹象定量与定性的实质性影响确定公司是否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发生内部控制缺陷，且未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则表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应按照影响财务报告错报具体定量标准进行具体认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